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2022年青岛炼化焦化装置用燃料油框架协议公开招标所需工业用燃料油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青岛炼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 1. 招标编号：WZ20220623-0623-7673-B1
- 2. 项目内容：2022年青岛炼化焦化装置用燃料油框架协议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工业用燃料油	50000.00	吨	包1-工业用燃料油

-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青岛炼化指定地点
-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6. 其他资格要求：
 - 1. 生产商须自有常减压装置，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覆盖招标物资。流通商提供与生产商的合作协议，同时提供生产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覆盖招标物资，该生产商具有常减压装置。
 -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0日内投标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一份，检测报告须满足招标采购技术标准。
 - 3. 投标人自行运输的提供自身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外委运输的提供合作运输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运输协议。
 - 4.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本人在投标商单位缴纳的自标书售卖期为止的半年内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 5.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见附件2）。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6月9日8:00时至2022年6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到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2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到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6月22日09:00时前与潘昊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陈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一）履约情况考核。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使用企业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人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料表中对应的名次数量×报价）的1%收取（上限30万元），若中标人不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将终止框架协议，且按照中国石化有关规定处理。中标人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项下订单执行完合同后，使用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 使用企业根据每次招标结果书面通知实际供应商到货日期，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1个工作日内对到货日期进行确认并反馈（书面或邮件）给使用企业。若供应商晚于约定日期交货超过3个工作日，中国石化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实际供应商需按时按量交货。使用企业需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及投标人中标数量书面通知供应商交货数量，若一个价格执行周期内，因供应商原因交货数量不足企业实际需求量的95%，中国石化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度如下： 完成计划≤55% 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65%≥完成计划>55% 履约保证金扣除50% 75%≥完成计划>65% 履约保证金扣除40% 85%≥完成计划>75% 履约保证金扣除30% 95%>完成计划>85% 履约保证金扣除10% （二）招标异常处理。 1. 第一阶段入围中标人在揭示商务报价后弃标的，直接取消框架协议中标资格；第二阶段开始入围中标人在揭示商务报价后弃标的，取消三个月内参标资格。 2. 第二阶段开始，同一月份内若连续两次竞争性报价因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造成流标，本月内第三次招标可不再设最高限价。。

21. 投标说明：最高限价： 开标前三天确定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予以否决 一、1. 本标段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代表无须到现场投标，无须递交未加密版、纸质版和U盘，未加密投标文件自行保存；3.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标期间须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技术及商务标解密（为确保开标当天解密成功，请提前完成模拟解密流程），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解密成功的，可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 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标书费

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联系95388-5。 三、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和保单的方式。 采用现金方式（在线支付、银行网银、柜台付款）支付保证金的，未中标/入围的，保证金退回至来款账户；一单一招项目中标供应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多退少补）退回至来款账户，框架协议项目入围供应商需在线（<http://ec.sinopec.com>）确认保证金转为招标预收款（请在收到中标结果后尽快完成确认工作，否则无法签订合同）。不同招标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会生成不同的虚拟账号，请严格按支付页面提供的虚拟账号和要求支付。投标人若参加重招项目，仍需重新完成报名流程（标书费是否支付以系统为准），由于重招项目生成虚拟账号不同，保证金需重新支付。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单等形式支付保证金的，未中标/入围的，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保函支付的请到招标机构当面领回；一单一招中标供应商需在线（<http://ec.sinopec.com>）补交中标服务费，否则将无法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需补交招标预收款，否则无法签订合同。（采用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与招标中心沟通保函递交事宜。银行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银行保函的要求，纸质保函的递交和领回都必须与招标机构当面交接）。 四、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 六、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初步评审审查标准（即资格审查条件）和详细评审审查标准（即详细评审评分表），对同一类评审因素的具体要求可能不一样（如对业绩年限、数量等要求），请分别按要求响应。 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澄清后2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提供授权代表的手机号（备注：可在被授权人签字后附加手机号码），开标过程中澄清事宜应由授权代表负责，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九、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至wzpanh@sinopec.com。 十、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http://ec.sinopec.com>查看，若状态显示为已开票，即可下载。若开票出现问题，请发送邮件（包含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等）至招标咨询人邮箱。 十一、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2-承诺书模板）。 十二、根据《中国石化物资采购招标投标诚信管理办法》，招标机构对以下行为计入“投标信用评价”，并在后续招标评标中予以体现。（一）未按规定时间推动阳光供应链承诺书实施招标的；（二）未按规定时间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欠款的。（三）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四）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潘昊
电话：15566033840 (若无法接听，请发电子邮件或打热线电话027-88108329)
电子邮件：wzpanh@sinopec.com

封 面 图

技术合同：

联系人：

陈建

电话：

15864275146

电子邮件：

